

**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**  
**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**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所長

出席委員：王泰升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  
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  
學生代表王仁毅

請假委員：陳聰富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吳建昌副教授

記 錄：曹璫軒助教

**一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**

**二、確定議程**

**三、報告事項：**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**第一案：本所專任教授授課時數申請減免同意案（所提案）**

決 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送校後未獲校行政會議通過。

**第二案：學生申請以外語撰寫碩士論文案（所提案）**

決 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將決議通知該生。

#### 四、討論事項

##### 第一案：本所必修課程課號變更案（所提案）

決議：通過，自 104-2 學期開始恢復使用研究所課號如附件一。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務會議核備。

##### 第二案：本所學則第二條修正案（所提案）

決議：修正後條文如下。本案再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修正理由
<p>第二條 本所修業年限為六年（不含休學），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</p> <p>自 103 學年度起入者，修業年限為四年（不含休學），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<u>但於本所就學期間，經由校方或本院推薦赴外交換學生，或攻讀本校（院）與國外校系之雙聯學位者，得依本校學則第 72 條之規定，經本所課程委員會之同意，專案簽請延長修業年限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所修業年限為六年（不含休學），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</p> <p>自 103 學年度起入者，修業年限為四年（不含休學），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</p>	<p>一、 本所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修業年限降為四年，若學生有意於在學期間申請赴外交換學生或攻讀雙聯學位，因赴外期間亦計入修業年限，恐影響同學申請赴外之權益。</p> <p>二、 申請延長之修業年限，須與實際出國交換或攻讀雙學位之期間等長，且不得逾越本校學則第 72 條關於修業年限之規定。</p>

臨時動議 無

散會 下午 3 時

【附件一】

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
憲法 LawILS7050 / A41 M0300	4	V			
民法總則 LawILS7021 / A41 M0170	3	V			
民法債編總論一 LawILS7033 / A41 M0150	3	V			
刑法總則一 LawILS7043 / A41 M0230	3	V			
民法債編總論二 LawILS7034 / A41 M0160	3		V		
刑法總則二 LawILS7044 / A41 M0240	3		V		
民法債編各論 LawILS7022 / A41 M0180	3		V		
民法物權 LawILS7023 / A41 M0190	3		V		
行政法 LawILS7060 / A41 M0310	4		V		
公司法 LawILS7024 / A41 M0450	3			V	
刑法分則 LawILS7045 / A41 M0210	4			V	
民事訴訟法上 LawILS7061 / A41 M0141	3			V	
民事訴訟法下 LawILS7062 / A41 M0142	3				V
刑事訴訟法 LawILS7048 / A41 M0220	4				V
必修學分總計	46	13	16	10	7